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31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376.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李文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选举张中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选举孙兴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临 2021-009）。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互为提供担保（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3））。监事会在对公司与豫光集团互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与豫光集团互为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固定资产减值主要系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已完工，公司拟淘汰原有厂区 2 条 8 万吨/年富氧底吹-鼓风机还原铅冶炼生产线及 16 万吨/年电解铅精炼系统。为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闲置固定资产原值为 211,658,095.36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63,535,100.38 元，已提减值 54,384.33 元，净值为 48,068,610.65 元，符合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按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487,872.57 元。本次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748.7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12）。

对以上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4、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矿粉）》、与关联方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电解铅、阴极铜）》、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充分利用公司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实现公司综合经营效益的最大化而发生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

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